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凱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凱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凱弘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附表編號1至3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仍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犯罪態樣除竊盜罪外，尚有毀損罪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等情，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05月15日	113年06月08日	113年07月間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57、9188、1053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57、9188、1053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57、9188、1053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朴簡	113年度朴簡	113年度朴簡字

(續上頁)

01

		字第413號	字第413號	第41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04日	113年12月04日	113年12月04日
備 註	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41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5日，已執畢。			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毀棄損壞	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113年09月05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278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93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1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93號	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 日期	114年02月03 日		
備註				